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97,90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3%,最高成交价为13.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9,072.0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城医学 公告编号:2024-024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0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61%,购的最高价为82.03元/股,最低价为76.1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3,603,996.69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次回购股份已累计支付回购股份1,4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91%,购买的最高价为82.03元/股,最低价为75.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94,748,936.6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2024年1月19日,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同时,根据公司“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公司将使用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公司股份,并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及2024年3月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及《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关于国寿安保尊享弘短债债券资产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尊享弘短债债券资产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享弘短债		
基金代码	0111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募基金证券基金估值业务管理办法》、《国寿安保弘短债债券资产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尊享弘短债债券资产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2日		
暂停大额申购结束日	2024年4月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4月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结束日	2024年4月2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	为保护国寿安保尊享弘短债债券资产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4年4月2日起,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是否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24年4月2日起暂停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调整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即自2024年4月2日起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申购申请申购金额不得超过500元,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本基金单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业务;

(2)自2024年4月8日起,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0元。自2024年4月8日起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本基金A类或B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不设上限,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份额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亿元;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办理: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暂停将另行公告;

(5)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公司网站发布了《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现就其中“4.1.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部分进行更正,更正内容如下:

“2023年度,从国内经济情况来看,国内经济迎来复苏,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26万亿元,同比增长5.2%,分季度来看,一季度同比增长4.5%,二季度同比增长6.3%,三季度同比增长4.9%,四季度同比增长5.2%。通胀水平保持温和,消费者物价指数(CPI)同比增长2.0%,2023年度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长2.3%,并且连续两年出现负增长。从国外情况来看,美国经济增速超预期,美债收益率创出历史新高,美债收益率的上升和美元指数走强对非美地区的经济和金融形成持续压力。

2023年度,国内A股市场先扬后抑,一季度在经济复苏预期的带动下,市场强势反弹,进入二季度市场风格逐步切换,进入三季度市场逐步步入下行通道。全年来看,上证指数下跌3.7%,沪深300指数下跌11.38%,创业板指数下跌19.4%。从申万一级行业指数表现来看,通信、石油石化、传媒等行业指数表现靓丽,美容护理、电力设备、房地产等行业指数表现较差。

报告期内,国寿安保智慧生活基金维持了中高仓位运作,在行业选择和风格特征上,延续之前偏向科技制造和泛消费为主的总体配置思路。相较于上一报告期,本基金进一步对持仓进行了分散,整体上增加了信息科技类中长期成长性逻辑相对清晰的优质个股的配置比例。”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7.915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09月16日
营业期限:1997年09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氢氧化钠、氯化钠的工业、医药、农业、日化(溶于介质的)、氯化钾的、氯乙基、二、二氯丙烷、环氧丙烷、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硫酸(稀)、氯化钾、氯苯、1,4-二氯苯、丙二酮、聚醚、聚氨酯、总包、硫酸(食品添加剂)、盐酸(食品添加剂)、聚醚消泡剂(食品添加剂)、生产;化工石油工程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暂定);压力容器制造D、1、2、级;压力容器安装GB2(2)、GC2级;化工防腐施工(不含化工防腐施工资质);在港内施工;在港区内提供物资仓储(仅限神州分公司经营);不干胶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机械加工、安装;铸钢铸件生产;吊装;普通设备清洗及污水处理服务、技术支持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鼓励类产业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互联网+”业务;文化(广告自用)、工业展览、交流展览;电动机车充电器等电器设备维修;道路货物运输维修;道路运输;国内旅客铁路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材料仓储;电源收集维修;吊装、劳务(限本厂);自有房产出租(含房屋、设备等);消泡剂(聚醚型)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货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货币)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601,432.29	
负债总额	199,021.06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72,036.02	
高流动资产总额	150,508.08	
净资产	410,411.22	
项目	2023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6,343.20	
利润总额	16,382.82	
净利润	10,929.66	

三、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本集团财务数据(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1年、2022年、2023年(审计报告),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资产负债率均低于母公司控股企业的净资产为99.81204万元,累计完成率为99.81%。根据业绩考核公示,董事长蔡卫东先生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187.96万元。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说明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足额收到董事长蔡卫东先生支付的业绩补偿款187.96万元,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8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17,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7%,最高成交价为30.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93元/股,成交金额为59,991,2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 1.自可在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在证券交易所外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相关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完成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唐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4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增持金额为1,009,967.76元,增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万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比例(%)
2024年3月29日	29.23	34.28	1,009,967.76	0.065%
合计		34.28	1,009,967.76	0.065%

本次增持前,唐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唐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28万股,持股比例为0.065%。

四、其他说明

-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满足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日上午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鑫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叉处,安徽省天长市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唐开建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493,742,2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7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22,225,377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651%。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41,205,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11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779,0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22%。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3,446,3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69%。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3,446,3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69%。

股权份总数75369股。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3,659,9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2%;反对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143,0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97%;反对8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3,659,9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2%;反对8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143,0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97%;反对8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姓名:许亦杰、陈茜

三、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代码:127033 证券简称:中装转投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中装转” (债券代码:127033)转股期为2021年10月22日至2027年4月15日;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5.14元/股。
- 2.2024年第一季度,共有1160张“中装转”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116,000元人民币),合计转股22,563股,转股价格为5.14元/股,转股代码:002822。

截至2024年第一季度末,公司剩余可转债为11,590,174,000张,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额为11,159,017,400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中装转”)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866号”文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0元。

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公司116,000,000元可转债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债券代码“127033”。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中装转”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6.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7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1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回购涉及的尚未解锁的122,500股与5,828,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6.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4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2022-044)。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6.3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根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向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即B5.34元)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中装转”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6.2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12月3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二、可转债转股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中装转”因转股减少116,000张,转股数量为22,563股。截至2024年3月29日,“中装转”剩余金额为11,159,017,40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其它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流通股	58,700,927	8.23	0	-2,018,750	-2,018,750	56,682,177	7.94
新发行股份	58,700,927	8.23	0	-2,018,750	-2,018,750	56,682,177	7.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654,928,536	91.77	22,563	2,018,750	2,041,313	656,969,850	92.06
三、总股本	713,629,463	100.00	22,563	0	22,563	713,652,026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755-8358822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股票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4-18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暨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反诉被告);
- 3.涉案的:确认被告同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第三人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的股份归属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 4.对上市公司影响:

(1)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法院一审判决确认同方环境20.25%的股份归公司所有,本判决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生效,不排除对方进一步上诉的可能性;

(2)根据公司与上海边达签订的《协议书》,约定由华控赛格出面直接通过协商或法律途径取得同方环境相应比例的股份,取得后按照协议约定转让给上海边达或者由公司自行处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拟签订仲裁相关事项(协议书)的公告》(2022-54))。公司将密切注意案件进展,加强与上海边达沟通,有序开展后续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控赛格”)就收到《协议书》项下同方环境相应比例股权事宜向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有关本次诉讼案件的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7日、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1)、《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33)、《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41)。

2024年3月30日,公司向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3)鲁07民初100号之三,获法院裁定驳回同方投资有限公司要求公司返还其支付剩余216,172,800元以及因公司违约产生的资金占用费的反诉请求。

二、二审裁定情况

反诉被告:同方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玉清东街13159号(高新大厦909室)。

法定代表人:温子,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晓敏,北京市三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反诉被告代理人:张小可,北京市三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南山区工业路兰竹大道以北CH3主厂房。

法定代表人:孙敏,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静,北京盈科(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庄玉杰,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B座202室。

1.一审法院:滕州,董事长。

(一)同方投资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 1.判令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判令同方环境公司股份的50%及相应收益归华控赛格公司所有,原告在庭审中明确收益包含同方2017年度至2022年度和利息,2017年度股利为8,106,400元,股利的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和PRR进行计算,从2018年4月2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
- 2.判令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同方环境公司协助华控赛格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并将华控赛格公司所持同方环境20.25%的股份过户给原告;
- 3.判令华控赛格、保全费及原告同方环境公司承担。

(二)事实理由

事实和理由详见原告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1)之诉讼请求及理由。原告在庭审中补充事实和理由:

第一,本案的诉讼请求是基于法院认定的事实,经审理查明的事实符合原告委托和授权的请求,具体依据,依据双方的认定事实分析,被告并未支付相关款项,不仅没有付款义务,而且,被告的关联交易未支付款项,原告委托合同关系,或者委托代理的法律行为,即华控赛格公司委托同方投资有限公司代为实现第三人同方环境50%的股权,法院认定了关联交易无效,原告、被告的过错,所以本案股份要平均分配。本案的诉讼请求,并非按照同方投资有限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及本案收购协议不应当被认定为无效,而且该协议已经履行完,股权已经归属,所以该协议协议与本案无关。

第二,依据公平原则,从商业后果和法律后果上,案涉股份及收益也应当在原告、被告之间均分,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二条的规定,仲裁裁决书第六十七条也认定无效交易的责任承担,不能使任何一方当事人因关联交易无效而获益,对于申请人同方环境公司撤回申请,华控赛格公司可撤销相应的关联交易而形成的商业后果和法律后果,应当由双方共同承担,而不能由一方单独承担,所以任何一方都不能从无效的关联交易当中受益。本案的关联交易,所购的股权及其收益也应当在原告、被告之间均分。

(三)法院审查意见

华控赛格公司要求确认同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第三人同方环境公司20.25%的股份归其所有,并由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同方环境公司协助办理股权变更登记,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诉讼请求,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予以支持。被告辩称,可以撤销该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案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法院判决结果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五百零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 (一)确认被告同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第三人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的股份归原告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 (二)被告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助原告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判决第一项确认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记载于第三人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名册;
- (三)被告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原告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四)驳回原告同方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原告要求撤销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向反诉被告同方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实现债权费用律师费600,000元的反诉请求,予以驳回。

本案案件受理费1,122,66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同方投资有限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4,480元,由被告同方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是否还有其他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情况。

五、本次裁定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民事裁定书》的内容,法院裁定驳回同方投资有限公司要求公司向其支付剩余216,172,800元以及因公司违约产生的资金占用费的反诉请求,本案在二审法院未生效判决作出前,不排除对方进一步上诉的可能性,公司将及时关注案件及反诉的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唐峰先生关于增持计划完成的书面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4-19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反诉被告);
- 3.涉案的:确认被告同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第三人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的股份归属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 4.对上市公司影响:

(1)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法院一审判决确认同方环境20.25%的股份归公司所有,本判决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生效,不排除对方进一步上诉的可能性;

(2)根据公司与上海边达签订的《协议书》,约定由华控赛格出面直接通过协商或法律途径取得同方环境相应比例的股份,取得后按照协议约定转让给上海边达或者由公司自行处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拟签订仲裁相关事项(协议书)的公告》(2022-54))。公司将密切注意案件进展,加强与上海边达沟通,有序开展后续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控赛格”)就收到《协议书》项下同方环境相应比例股权事宜向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有关本次诉讼案件的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7日、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1)、《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33)、《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41)。

2024年3月30日,公司向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3)鲁07民初100号之三,获法院裁定驳回同方投资有限公司要求公司返还其支付剩余216,172,800元以及因公司违约产生的资金占用费的反诉请求。

二、二审判决情况

反诉被告:同方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玉清东街13159号(高新大厦909室)。

法定代表人:温子,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晓敏,北京市三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反诉被告代理人:张小可,北京市三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南山区工业路兰竹大道以北CH3主厂房。

法定代表人:孙敏,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静,北京盈科(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庄玉杰,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B座202室。

1.一审法院:滕州,董事长。

(一)同方投资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 1.判令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判令同方环境公司股份的50%及相应收益归华控赛格公司所有,原告在庭审中明确收益包含同方2017年度至2022年度和利息,2017年度股利为8,106,400元,股利的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和PRR进行计算,从2018年4月2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
- 2.判令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同方环境公司协助华控赛格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并将华控赛格公司所持同方环境20.25%的股份过户给原告;
- 3.判令华控赛格、保全费及原告同方环境公司承担。

(二)事实理由

事实和理由详见原告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1)之诉讼请求及理由。原告在庭审中补充事实和理由:

第一,本案的诉讼请求是基于法院认定的事实,经审理查明的事实符合原告委托和授权的请求,具体依据,依据双方的认定事实分析,被告并未支付相关款项,不仅没有付款义务,而且,被告的关联交易未支付款项,原告委托合同关系,或者委托代理的法律行为,即华控赛格公司委托同方投资有限公司代为实现第三人同方环境50%的股权,法院认定了关联交易无效,原告、被告的过错,所以本案股份要平均分配。本案的诉讼请求,并非按照同方投资有限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及本案收购协议不应当被认定为无效,而且该协议已经履行完,股权已经归属,所以该协议协议与本案无关。

第二,依据公平原则,从商业后果和法律后果上,案涉股份及收益也应当在原告、被告之间均分,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二条的规定,仲裁裁决书第六十七条也认定无效交易的责任承担,不能使任何一方当事人因关联交易无效而获益,对于申请人同方环境公司撤回申请,华控赛格公司可撤销相应的关联交易而形成的商业后果和法律后果,应当由双方共同承担,而不能由一方单独承担,所以任何一方都不能从无效的关联交易当中受益。本案的关联交易,所购的股权及其收益也应当在原告、被告之间均分。

(三)法院审查意见

华控赛格公司要求确认同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第三人同方环境公司20.25%的股份归其所有,并由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同方环境公司协助办理股权变更登记,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诉讼请求,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予以支持。被告辩称,可以撤销该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案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法院判决结果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